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4-08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杭州大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31%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大智慧"）于2014年12月10日发布《关于转让所持杭州大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3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8，现对该公告做如下补充：

一、交易概述：

（一）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彩合盛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彩合盛"）签署了《中彩合盛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大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公司所持有杭州大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彩公司")的31%股权以人民币10,000万元转让给中彩合盛。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以传真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转让所持杭州大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3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彩合盛签署《关于转让杭州大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31%股权的转让协议》。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中彩合盛基本情况：中彩合盛成立于2014年10月11日，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搜候中心5层20616-A1103；法定代表人：纪玉庄；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咨询；承办展览展示。自然人纪玉庄为中彩合盛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彩合盛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转让的标的为：大智慧持有的大彩公司31%股权。

（二）大彩公司基本情况：大彩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10日；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萍水西街80号优盘时代中心1号楼12层；法定代表人：王玫；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承办会展；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大彩公司8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大彩公司49%的股权。自然人黄孟杰持有大彩公司11.4%的股权，自然人陈胜利持有大彩公司8.6%的股权。交易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大彩公司运营情况：2013年10月29日，公司以3,200万元收购黄孟杰持有的杭州大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目前，大彩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四）大彩公司的财务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大彩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4,947.29万元，负债总额178.16万元，净资产4,769.12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1,073.39万元，净利润-66.18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大彩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5,187.66万元，负债总额1,060.84万元，净资产4,126.81万元；2014年1-9月营业收入为2,107.43万元，净利润为-642.31万元。

以上数据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黄孟杰、陈胜利两名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方：

甲方（出让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中彩合盛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大智慧持有的大彩公司31%股权。

（三）交易价格：人民币10,000万元

（四）股权转让款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0万元，乙方同意在本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的15日内，最迟于2014年12月15日前（以时间后到者为准）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的55%即人民币5500万元；另45%的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4500万元，乙方在2015年6月30日前或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以时间后到者为准）支付。

（五）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

双方约定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公司股权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甲、乙双方配合签署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所需所有文件材料，并由大彩公司负责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日以大彩公司向买方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之日为准。

（六）有关股东权利义务包括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承受

从股权变更完成之日起，乙方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乙方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派驻董事代表。

从股权变更完成之日起，乙方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依法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如股权变更手续已经完成，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二条按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甲方和公司有权就乙方在目标公司的权益进行留存，用以清偿乙方应付未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七）违约责任

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护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按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1个月，乙方应承担本协议股权转让总金额5%的违约金。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如果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或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害的，不影响甲方就超过部分或其它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八）生效条款：

股权转让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甲方内部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五、　进行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引进了专业投资者，有利于提升大彩网络的运营能力和运营水平；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平台加投资"的发展战略，增加投资收益，降低公司成本及运行风险；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彩公司将不纳入本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内。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14068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现金分红相关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11-2013年现金分红情况及原因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万元）
2013年/末	0.00	7,172.61	5,040.29
2012年/末	0.00	6,879.93	-2,209.76
2011年/末	0.00	5,430.18	-3,072.64

2011年-2013年公司未进行过现金分红，主要原因为：

1、2011年-2013年公司一级子公司进行了高比例现金分红。但2011-2012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公司尚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一级子公司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核心子公司，其现金分红政策为：在资金充裕、无重大投资计划等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上述子公司结合各自的资产负债率、应收款项余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及投融资计划，制定了现金分红方案，实际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实际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实际现金股利分配比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平均
深圳九洲电器	2,284.20	2,832.35	3,217.36	286.98	3,185.10	1,093.61	12.56%	112.45%	33.99%	54.78%
九州科技	3,324.74	3,711.74	3,188.06	350.00	3,809.35	1,137.12	10.53%	102.63%	35.67%	51.80%
翔成公司	503.16	827.40	451.83	420.58	582.62	494.63	83.59%	70.42%	109.47%	84.03%

2011年-2013年，公司一级子公司合计现金分红分别为1,057.56万元、7,577.07万元及2,725.36万元；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平均分红比例分别达到54.78%、51.80%及84.03%。公司2010年完成资产重组后，母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未弥补亏损；截至2013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转负为正，为5,040.29万元。

2、2013年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收购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30%的股权

2013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转负为正，公司具备了现金分红条件，但该年度公司以现金27,197.31万元收购了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截至2013年末，公司尚有20,197.31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未支付给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此，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2013年未进行现金分红。

3、公司经营活动资金压力较大

（1）公司所处数字电视行业，由于行业特有的结算模式，公司给予国内客户的信用期较长。此外，随着行业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国内主要客户从市县级运营商逐渐转变为省级运营商，由于省级运营商规模大、信誉好，公司给予其信用期相对较长，2012年、2013年国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48.67%及3.46%，公司应收款项分别增长43.31%、5.42%，截至2014年9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达到110,418.35万元，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较大。

（2）公司2011年、201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991.28万元、-16,306.27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二、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于2012年8月24日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上述规定对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决策机制和程序以及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严格遵循了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1、2011年-2012年，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均经现场出席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全票审议通过。

2、2013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转负为正，公司具备了现金分红条件，由于公司资金压力和需求较大，公司不分配不转增。

201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为征询广大投资者的意见，2014年5月13日，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全票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详细披露了未进行分配的原因：由于公司2013年以现金方式收购了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资金压力较大，2014年公司因经营发展对资金需求增大，为保证公司稳定快速发展，因此公司2013年度不分配不转增，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经营发展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率了公司的所处行业特点、国内货款账期、公司的投资资金需求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并详细咨询、听取了独立董事及公司股东的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表决程序及披露符合《公司章程》"若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对未来进行现金分红采取的具体保障措施

1、依照《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增强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2014年至2016年度，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若当年度公司盈利，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2014年至2016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且各年度均有现金分红。

2、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若公司因不符合证监会相关文件、《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而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并公告。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期间，将会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分红政策及其决策机制，明确股东回报规划；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强化现金分红的信息披露要求，细化相关披露内容，提高现金分红的透明度。

公司将努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水平，从而能够通过现金分红等形式更好的回报广大股东。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4年12月15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名单如下，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该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530001	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恒久价值股票
530002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货币
530003	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优选成长股票
530005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
530006	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核心精选股票
530008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C
531008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A
530009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建信增强债券A
531009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建信增强债券C
530010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责任
530011	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内生动力股票
530012	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积极配置混合
530015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深证基本面60ETF联接
530016	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恒稳价值混合
530017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A
531017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C
530018	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
530019	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社会责任股票
530020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A
531020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C
530021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建信纯债A
531021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建信纯债C
000056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
000207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A
000208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C
000270	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安心保本混合
000308	建信创新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创新中国股票
000435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A
000723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C
000478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
000105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建信安心回报债券A
000106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建信安心回报债券C
000547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
000592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
000729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
000756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

二、开通时间

自2014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可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三、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杨文升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2）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cbfund.cn。

2、代销机构

本公司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四、其它说明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 =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5、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五、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六、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咨询相关信息。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4-044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2年5月10日召开的二零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长江高速客轮公司增资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由原定的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宜昌长江高速客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高速"）单方增资，变更为本公司和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旅投"）向长江高速同比例增资。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增资分两期进行，首次增资为7,200.00万元，第二次增资为4,446.00万元。相关内容详见2012年4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变更募资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2012年9月13日，长江高速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首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首次增资后长江高速的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相关内容详见2012年9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状况，为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实施了对长江高速的第二次增资。2014年12月5日，长江高速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第二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和鄂旅投本次对长江高速合计增资4,446万元（2,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446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其中公司增资4,200.02万元（1,888.92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311.1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鄂旅投增资246.98万元（111.08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35.9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本次增资后长江高速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7,000万元。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备查文件：2014年12月5日核发的宜昌长江高速客轮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8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4日以书面递交和传真方式送达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审议情况：6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全票通过

议案内容：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佛山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宾馆"）6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并于2014年6月3日公告《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

为进一步反映标的资产最新经营情况，审计机构已对标的资产追加审计至2014年9月30日。由于宏观经济波动以及中央出台一系列有关规定的原因，佛山宾馆餐饮、食品、住宿等三大核心业务都不同程度受到一定影响，佛山宾馆的盈利状况没有达到预期。依照相关工作进展，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试行）》要求，公司承诺将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后的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承诺在投资者说明会结果公告刊登后的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关联董事戚围岳、何键英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王成义、罗建峰、曲俊生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于2014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向我们提供了关于终止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并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审阅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自《重组预案》公告以来，公司已组织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先后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在本次重组事项进行期间按期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我们对公司关于终止本次重组的说明、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终止本次重组的协议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终止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关于终止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王成义、罗建峰、曲俊生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关于终止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关于终止本次重组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关于终止本次重组的说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关于终止本次重组的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就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2、审议《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说明>的议案》

审议情况：6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全票通过

议案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试行）》要求，公司对终止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说明。董事会同意《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关联董事戚围岳、何键英已回避表决。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已于同日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审议情况：审议情况：6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全票通过

议案内容：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双方决定终止本次重组并签订相应《终止协议》。双方同意，自《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生效之日，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统称"《交易协议》"）终止，《交易协议》所涉之本次重组事项终止，鉴于《交易协议》尚未生效，除《交易协议》项下保密和争议解决条款继续有效外，双方无需承担《交易协议》项下需由该方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亦无需就终止本次重组事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关联董事戚围岳、何键英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9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早上9:30-10: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4年12月12日上午9:30至10:3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针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早上9:30-10: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万鸿集团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交易对方的代表，独立财务顾问的代表

四、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公司欢迎各投资者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电话：207-88066666

2、传真：027-88066666

3、邮箱：wdf94639@sina.com

4、联系人：王丹凤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0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公司承诺将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后的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承诺在投资者说明会结果公告刊登后的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4年5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置业"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佛山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宾馆"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并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购买奥园置业持有的佛山宾馆14%的股权及支付相关费用等，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

2、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预案》发布以来，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且针对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深入审慎的研究论证，就《预案》中重要事项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最后协商。同时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定期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进一步反映标的资产最新经营情况，经公司要求，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追加审计至2014年9月30日。

3、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由于宏观经济波动以及国家相关政策对于佛山宾馆的餐饮、食品、住宿等核心业务的影响在今年下半年进一步显现；加之佛山宾馆在2013年6月收购佛山市顺德区百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辉食品"）后，投入资金对百辉食品进行了改扩建和扩产，而百辉食品的效益未能在短期内充分体现。

经审计机构的预审，佛山宾馆的盈利状况未达预期，且结合目前整体宏观经济环境，特别是消费服务行业经营环境相对严峻的情形下，佛山宾馆未来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本公司利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多轮洽谈磋商，未达成一致意见，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布召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九号 上市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试行）》的相关规定，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4年12月12日上午9:30至10:3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承诺在投资者说明会结果公告刊登后的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0日

股票简称：方兴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临2014-058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0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独立董事王岗因个人原因缺席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同意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股票简称：方兴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临2014-057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4年9月29日起开始停牌。

经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拟以定向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独立第三方所持有的信息显示类资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3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30天。2014年11月13日，公司经申请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因相关工作仍需进行深入研究论证，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3日起继续停牌30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和相关各方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交易各方针对交易价格、业绩承诺等重组方案的细节正在进行深入的研究论证。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6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凤凰传奇影业正式启动开拍《西西里艳阳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凤凰传奇影业（以下简称"凤凰传奇"）于2014年12月10日召开由凤凰传奇出品的"2015年度最温暖爱情片"《西西里艳阳下》首场启动发布会。

《西西里艳阳下》由著名导演关锦鹏监制，台湾导演林育贤执导，编剧胡蓉蓉。韩国演员李准基、中国演员周冬雨将分别出任影片男、女主角。

《西西里艳阳下》讲述了在上海留学的韩国男孩和一个中国女孩之间发生的一段动人的爱情故事。本片计划将于今年12月底正式开拍。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０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4-096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专项资金的基本情况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恒通化工"）于2014年12月9日收到山东省郯城县财政局拨付的2014年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人民币叁佰贰拾万元（320万元）。

二、专项资金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恒通化工获得的该笔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０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4-06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9月16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422,555,6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4年9月26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422,555,600股增至845,111,200股。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2,555,600元变更为人民币845,111,200元，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7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1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减持了公司部分股份，详细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9日，由于工作人员误操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2,814股，减持均价为6.81元/股。

此次减持后，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2,238,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9%。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